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運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49,422	1,262
已售貨品成本		(48,177)	(1,252)
毛利		1,245	10
其他收入		78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19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行政開支		(7,933)	(5,960)
融資成本	6	(1,672)	(10,1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282)	343,879
所得稅抵免	8	-	6,316
本期(虧損)/溢利		(8,282)	350,1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322)	(27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001)	(27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283)	349,92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9	(0.98)	49.64
– 攤薄(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9	(0.98)	7.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80	11,423
可供出售投資		6,614	6,936
		<u>17,594</u>	<u>18,3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06	51,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0	10,101
		<u>45,086</u>	<u>121,09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68	17,933
借貸	15	37,501	88,129
當期稅項負債		41	42
		<u>38,610</u>	<u>106,1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76</u>	<u>14,994</u>
<b>資產淨值</b>		<u>24,070</u>	<u>33,353</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4,283	84,283
儲備		(60,213)	(50,930)
<b>權益總額</b>		<u>24,070</u>	<u>33,35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36	102,675	1,564	(123)	1,478	120,398	-	(636,878)	(340,650)
本期溢利	-	-	-	-	-	-	-	350,195	350,19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272)	-	-	-	(27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2)	-	-	350,195	349,923
配售新股	14,047	15,451	-	-	-	-	-	-	29,498
股份發行開支	-	(414)	-	-	-	-	-	-	(414)
於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120,398)	-	120,39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84,283</u>	<u>117,712</u>	<u>1,564</u>	<u>(123)</u>	<u>1,206</u>	<u>-</u>	<u>-</u>	<u>(166,285)</u>	<u>38,35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283	117,712	1,564	(123)	1,702	-	384	(172,169)	33,353
本期虧損	-	-	-	-	-	-	-	(8,282)	(8,282)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79)	-	(67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322)	-	-	-	(3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2)	-	(679)	(8,282)	(9,2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283</u>	<u>117,712</u>	<u>1,564</u>	<u>(123)</u>	<u>1,380</u>	<u>-</u>	<u>(295)</u>	<u>(180,451)</u>	<u>24,07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92	(4,66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3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6,668</u>	<u>29,0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403	24,4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1	9,9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u>(124)</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380</u></u>	<u><u>34,338</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7樓703-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下列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無形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出現之交易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會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須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就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對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而言，風險管理部門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
- 第三級： 無法觀察的輸入（例如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即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入賬）之金額為6,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6,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第一級計量（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計算。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部，即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該分部從事有關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之買賣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49,422</u>
分部虧損	(481)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6,207)
其他收入	78
融資成本	<u>(1,672)</u>
除稅前虧損	<u>(8,2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導電硅橡膠 按鍵分部 及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262</u>
分部溢利	10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5,960)
其他收入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融資成本	<u>(10,184)</u>
除稅前溢利	<u>343,87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溢利，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 分部及綜合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4,209</u>	<u>109,613</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0	10,1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091</u>	<u>19,743</u>
綜合資產	<u><b>62,680</b></u>	<u><b>139,457</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68	35,287
未分配負債	<u>37,542</u>	<u>70,817</u>
綜合負債	<u><b>38,610</b></u>	<u><b>106,104</b></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75	426
融資成本	-	1,672	1,6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導電硅 橡膠按鍵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	(4)
融資成本	-	(10,184)	(10,18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87,500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271,90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24,251	-
客戶B	8,305	-
客戶C	7,614	-
客戶D	-	1,262
	<u>40,170</u>	<u>1,26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及非香港之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808	-
南美洲	7,614	-
	<u>49,422</u>	<u>-</u>
銷售導電硅橡膠按鍵：		
香港	-	1,262
	<u>-</u>	<u>1,262</u>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900	10,11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80	1,309
	<u>10,980</u>	<u>11,42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	10,184
借貸	1,672	-
	<u>1,672</u>	<u>10,184</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薪酬	1,948	43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4	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21
	<u>2,548</u>	<u>444</u>
員工總成本	<u>4,496</u>	<u>8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426	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177	1,252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	480
	<u>          </u>	<u>          </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間亦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之實體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84,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本期間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開支。

## 8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抵免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	—	6,316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虧損）／溢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8,282)	350,195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於終止確認時因可換股債券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	(4,6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	8,50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8,282)	82,1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42,824</u>	<u>705,46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42,824</u>	<u>1,122,875</u>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本期間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u>(322)</u>	<u>(272)</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	-	-	36
添置	89	159	9,800	1,225	229	11,502
匯兌調整	-	2	-	18	-	20
出售	-	(29)	-	-	-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9	168	9,800	1,243	229	11,529
添置	11	4	-	-	-	15
匯兌調整	-	(3)	-	(32)	-	(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u>	<u>169</u>	<u>9,800</u>	<u>1,211</u>	<u>229</u>	<u>11,50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	-	-	15
年內支出	7	11	-	54	32	104
出售時對銷	-	(13)	-	-	-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	13	-	54	32	106
期內支出	13	20	153	183	57	426
匯兌調整	-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u>	<u>33</u>	<u>153</u>	<u>234</u>	<u>89</u>	<u>52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u>	<u>136</u>	<u>9,647</u>	<u>977</u>	<u>140</u>	<u>10,9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82</u>	<u>155</u>	<u>9,800</u>	<u>1,189</u>	<u>197</u>	<u>11,423</u>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主要經營性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結論為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249	50,389
應收票據	2,96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7	1,384
	<u>20,706</u>	<u>51,773</u>

附註：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0,389
31至90日	6,206	—
91至180日	5,043	—
	<u>11,249</u>	<u>50,389</u>

本集團密切監測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債項的收回比率。概無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任何拖欠付款紀錄。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648	8,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0	1,502
已收貿易按金	—	7,613
	<u>1,068</u>	<u>17,933</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於下列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8,818
31至90日	61	—
91至365日	587	—
	<u>648</u>	<u>8,818</u>

## 15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計息		
無抵押—其他貸款 (附註(i))	37,501	70,775
無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i))	—	17,354
借貸總額	<u>37,501</u>	<u>88,129</u>

附註：

- (i) 金額為37,501,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二零一三年：金額為25,510,000港元、7,755,000港元及37,51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
- (ii) 銀行貸款為由銀行存款59,224,000港元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

即期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總額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37,501</u>	<u>88,129</u>

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所計算，而其他借貸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356	70,236
配售新股份 (附註)	<u>140,468</u>	<u>14,0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42,824</u>	<u>84,283</u>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最多140,468,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配售代理促成Mega Star Limited (「承配人」) 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認購140,46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與承配人確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約16.0%。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9,498,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超出配售股份面值14,047,000港元之金額15,45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84,000港元，相當於淨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8,983,000港元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及購置貨物。

## 17 承擔

### (a) 經營承擔

#### 經營租約－租賃人

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526</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付最低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063	1,0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88</u>	<u>606</u>
	<u>1,151</u>	<u>1,646</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8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分別擁有下列交易及結餘。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40	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0
	<u>1,948</u>	<u>5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轉讓）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迎彩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此外，誠如上述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人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建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4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350,200,000港元巨額溢利，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359,400,000港元進賬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24,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00,000港元減少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029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40港元）。

### 分部分析

####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化工產品包括導電硅橡膠按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收益增加至49,400,000港元，毛利達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收益為1,300,000港元，毛利為10,000港元。

#### LCoS電視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與LCoS電視業務之賣方（「該等賣方」）終止收購事項方面取得突破。

本集團已作出很大努力以取消收購事項，原因為其失去對所收購之負責經營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隨後於其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內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出售事項」）與LCoS電視製作相關之專利予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型影像」，該公司為向該等賣方出售LCoS電視業務之原賣方）。本集團亦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數份台灣微型影像協議（「終止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終止契約後，台灣微型影像已退還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向高等法院申請缺席審判，以於該等賣方未於最後限期之前提交其認收書或抗辯書後宣佈收購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宣佈本集團有權因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終止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退還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現金275,000,000港元，另加與其有關之利息。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高等法院裁決後，本集團已註銷發行予台灣微型影像之18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之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就有關註銷之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350,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3,353,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轉讓）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此外，誠如上述聯合公佈及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人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建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均未完成。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國家「十二五規劃」前三年，中國的環保投入每年增長人民幣2,000億元，而整個「十二五規劃」期間環保總投入預期將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同時，水務作為節能環保產業的核心組成，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越來越得到資本市場的關注。

本集團將努力探索多種銷售管道及可能相關產品的貿易，以繼續多元化其貿易業務，同時力爭透過為能源效益及環保等當今主要挑戰開發及提供綠色解決方案而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求於節能環保行業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份。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於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或將於近期探索澳門博彩業務之商機。

然而，鑒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4,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率為1.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條件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24,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此乃按流動資產約45,08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8,61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十二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該等經修訂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於其各自之適用期間內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該項守則之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項下之相關段落內說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周哲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1159](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59)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